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 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SDG2022100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91
附件二：	图纸目录.....	103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项目是采购混合液回流泵3台及水泵备件、起吊架各两套，并将混合液回流泵的控制信号接入现有的自控PLC控制站，实现中控远程启停混合液回流泵，以确保虎门宁洲一期提标的膜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混合液回流泵的制造商，或为所投混合液回流泵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23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8 月 25 日 9 : 00 - 9 : 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25 日 9 : 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开标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hsbi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李卓彬

电话：0769-21663734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五层 A 区 505 室

联系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图纸目录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5）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a、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混合液回流泵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b、投标人为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直接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和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

c、当前述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是由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出具时，同时还须提供证明该机构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供货货物清单；
- (3)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 (4) 所投混合液回流泵产品性能；
- (5) 所投其他主要设备产品性能；
- (6)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质保期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招标范围内所供货物及其配备附件的采购、备品备件的研究、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运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2）投标货物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5）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7）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8）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9）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甲方要求的供货范围供货。若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中列明，但为了满足所供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达到验收标准而需增加货物的，由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完善方案。完善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投标人按照完善方案履行义务，其中涉及的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另行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10）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更改、删除或遗漏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招标人不另行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433,549.3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1）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2）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3）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4）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5）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

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580 000 110 011 878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

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

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

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0474 2200 18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混合液回流泵的采购及安装服务（详见“3.1 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虎门宁洲一期提标工程建设规模为10万吨/日，共有两组膜池，每组膜池安装1台污泥混合液回流泵（水平螺旋桨泵，南京蓝深生产，型号QJB-W7.5，额定流量2083m³/h，额定扬程0.8m，额定功率7.5kW）用于膜池污泥回流至缺氧池。由于混合液回流泵流量偏小（混合液回流比≤100%），达不到膜处理系统200%~300%污泥回流比的需求，目前膜池污泥停留时间过长、污泥错流速度偏低，直接造成膜组件污染。目前膜组件自投用至今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堵塞，为提高膜池污泥回流量，降低膜污染风险，避免因回流比不足导致膜组件积泥堵塞，需通过本项目采购及安装混合液回流泵以增加膜池污泥混合液回流量。

本项目是采购混合液回流泵3台及水泵备件、起吊架各两套，并将混合液回流泵的控制信号接入现有的自控PLC控制站，实现中控远程启停混合液回流泵，以确保虎门宁洲一期提标的膜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3.1 采购设备、材料、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备注
1	混合液回流泵 (水平螺旋桨泵)	$Q \geq 3667 \text{ m}^3/\text{h}$, $H \geq 1\text{m}$, $P \geq 22\text{kW}$, 变频控制	3台	1台冷备
2	回流泵控制柜	单套控制柜用于一台混合液回流泵的供电、控制，水泵变频控制。控制柜柜体板材厚度不低于2mm、材质304不锈钢，防护等级IP54。	2套	
3	混合液回流泵 备件套装	配套新购置混合液回流泵，备件套装包括混合液回流泵所用到的机械密封、O型密封圈、水泵接线室缆线进线密封、轴承。	2套	
4	可移动悬臂起 吊架	混合液回流泵配套，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套	
5	穿墙管	DN625,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壁厚不低于	2套	含墙体开孔

		8mm。		
6	穿墙管	DN800, 304 不锈钢材质, 管道壁厚不低于8mm。	2套	含墙体开孔
7	拍门	DN600, 304 不锈钢材质。	2套	
8	控制系统	2台混合液回流泵安装所需的空气开关、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信号电缆及热镀锌保护管等的供货及安装, 以及根据控制要求, 修改PLC程序, 修改上位机监控画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NSX100H-TM 80A空气开关2个、YJV-1KV 3X25+2X 16mm ² 动力电缆50米、KVVP -7X1.5 mm ² 信号电缆50米、KVVP -5X1.5 mm ² 控制电缆50米、SC40热镀锌保护管24米、SC80热镀锌保护管24米等。	1项	

3.2 供货及安装界限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水泵设备, 及提供水泵配套提升装置、导杆、耦合装置、控制柜(箱)、安装支架、安装附件与配件(安装以上设备、配件所需的地脚螺栓、化学螺栓等连接螺栓及电缆吊挂网兜等)。

(2) 投标人负责回流泵至现场控制柜(箱)的动力、控制电缆与线缆、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

(3) 投标人负责控制柜(箱)到膜设备控制室动力柜的动力电缆及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动力柜备用空气开关为施耐德NSX100N-TM 32A, 无法满足新装回流泵的使用要求, 需更换, 投标人负责空气开关的采购、安装(含更换所需电缆或铜排)及旧空气开关的拆除工作。

(4) 投标人负责控制柜(箱)到PLC控制柜的电缆(信号电缆及控制电缆)及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

(5) 投标人负责穿墙管及拍门的供货及安装, 穿墙管安装所需的开孔、密封由投标人负责。穿墙管与DN600×DN800异径90°弯头、DN800 90°弯头连接端需超出水池外池壁长度不少于200mm。

(6) DN600×DN800异径90°弯头至DN800 90°弯头管段、DN300回流管及配套闸阀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供货及安装(含弯头、异径弯头、法兰片、固定支架及配套螺栓、垫片的提供及紧固)。

3.3 设备质量要求

(1) 供货设备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供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 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

由招标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 供货设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 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

3.4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设备的现场到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虎门宁洲一期提标厂内（详细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中标人负责供货设备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3)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技术要求

4.1 水泵性能参数

名称	混合液回流泵
水泵类型	水平螺旋桨泵
安装位置	MBR 膜车间回流渠
介质	MBR 膜车间
设计流量	$Q \geq 3667 \text{ m}^3/\text{h}$
设计扬程	$\geq 1\text{m}$
电机功率	$\geq 22 \text{ KW}$
水泵效率	≥ 50
安装方式	耦合安装
电源	3F 380V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II级
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30次/小时
轴承温升	$\leq 80^\circ\text{C}$
工作制	24h/d
水下电缆长度	10 m
介质浓度 SS	2000~20000mg/l

4.2 水平螺旋桨泵主要结构及性能要求

(1) 主要结构及性能要求

每台水平螺旋桨泵应为潜水型封闭式连接整体设计，主要由泵壳（出水罩）、叶轮、潜水电机、自耦合安装系统、导杆及提升装置等组成，其设计应保证泵在水下连续、可靠的运行，而电机应能

被周围搅拌介质充分冷却。

（2）提升系统与自耦合系统

提升系统包括套导轨、提升装置底座、吊链或钢丝绳、可移动悬臂起吊架（含手拉葫芦或绞盘）等，水泵在导杆上能够方便地提升及放下，在无须排空水池情况下起吊和放置水泵，而自耦合系统保证可快速、方便、可靠地与耦合座相连接。水平螺旋桨泵全部的重量受力在自耦合座上，并且自耦合座必须可承受水平螺旋桨泵产生的推力。安装提升系统与自耦合座材料为 304 不锈钢。

（3）叶轮

螺旋桨应是不锈钢材质(ANSI316L)的，水力平衡的无堵塞的后扫式设计。螺旋桨应能处理常规污水。

（4）电缆及电缆进线密封

电机配有控制和动力电缆，具有防拉功能，符合 IEC 标准并提供足够的长度以接入接线盒且不需要拼接。电缆外护套是低吸收性的防油氯丁橡胶，机械柔性能承受电缆进线处的压力，电机和电缆至少能在水下20米处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

电缆进线包括一个柱形高弹性衬套，两边有垫圈，均与电缆和电缆进线紧密结合，电缆进线挤压衬套以达到一个出气冒口功能，不接受硅或其他二次密封系统。

投标人需为每台水泵的每根电缆配置电缆吊挂网兜及挂钩。电缆吊挂网兜的材质为316不锈钢或更优质材料，挂钩的材质为304不锈钢。

（5）电机

水平螺旋桨泵电机为三相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室内充满空气，适用于湿式安装。定子绕组和定子接线的防护等级为IP68，绝缘等级H级。定子热缩嵌入定子室中，定子铜绕线在还氧漆中浸蘸三次，最高温度可承受 180 °C。为监控每相绕组的温度，在定子线圈中装入热敏开关，在 140 °C时开启。电机的允许电压波动为±10%，电机设计成在最高 40°C（104F）环境下工作，并且定子绕组的平均升温不超过80°C，提供一份能显示转矩、电流、功率因素、输入/输出功率和效率的性能表。该性能表还应包含启动和零负荷特性的数据。

（6）轴与轴承

为确保了回流泵电机平稳和高效的运转。螺旋桨和电机的轴应是同一个，藕联将不被接收，轴采用高强度不锈钢AISI420，螺旋桨的轴完全与搅拌介质隔离。轴承的设计使用最小寿命为100000小时。下轴承与叶轮轮毂之间的距离不大于轴直径的2.5倍。

（7）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系统应为一个带有密封泄漏腔（密封室内填充冷却液）的插入式双重密封系统。密封系统应由带有一个静环和一个旋转密封的动环的外密封与内密封组成。机械密封材质为耐腐蚀烧结碳化钨或同等材质。机械密封的设计使用寿命大于25000hr。

（8）电机保护

水平螺旋桨泵设以下保护：

所有的电机中每相绕组都应连接热敏开关，并串连。热敏开关在 140℃ 时动作，电机停止转动并报警。

在潜水电机定子室、接线室、油室设泄漏传感器。

热敏开关、定子室漏水传感器经导线引至电机接线盒，接线盒应包括端子板。端子板使用弹性“O”形环与电机密封，接线板应采用穿线压紧杆方式长期固定和连接电缆导线及定子进线。

电机必须提供与上述保护配套的保护装置，并具有以下功能：

热敏开关断开时，停止电机运行并报警。

定子室、接线室、油室中渗入水分时，停止电机运行并报警。

（9）电气控制系统

每台水平螺旋桨泵独立设置一个控制箱，控制箱室外放置，防护等级IP65。控制箱采用2mm厚的不锈钢304制作，表面抛光处理。箱门采用双层结构，其中外层箱门锁的锁芯要具有防水功能，控制按钮布置于内箱门上，外箱门带玻璃观察窗。控制柜内应有防凝露的电加热单元、通风散热的自动装置，控制箱还应自带安装支柱及底座，安装支柱及底座应能使控制箱安装牢固稳定。

控制箱主要电气元器件须为ABB、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或具备同等质量的品牌产品，其中接触器和继电器的寿命不小于100万次（每对触点开合次数），继电器自带指示灯。箱内和面板上的元器件如开关、按钮、指示灯等要有注明用途的标签或标志牌，所有的端子排和接线应标注识别码，所有的标识装置应保证在设备正常的使用寿命周期内标识字码不会灭失，端子排要预留 20%的备用端子。控制柜面板上需有电源指示、设备运行/停止、故障报警等信号显示。

水平螺旋桨泵应能实现就地/远程控制切换功能。就地控制用于现场提升泵的“启/停”操作，远程控制可在中控室上位机上实现对搅拌器的“启/停”操作。

控制系统要求必须有电气短路、过流过载、缺相等保护装置，结合水平螺旋桨泵自带的保护装置一起设计，并有相应的故障报警、紧急停机及复位装置。

4.3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控制系统需接入厂区现有的自控系统，并能够实现中控远程控制、设备联动控制功能，能在中控操作画面上显示泵的运行频率、运行电流、回流泵的运行状态，中控能开泵、停泵、调整泵的运行频率、查看泵运行频率、运行电流的曲线，泵运行所需数据需能加入现有的报表系统。

控制系统必须完美兼容现有的AB(罗克韦尔)9701-VWSTMEN\9701-VWSB100AENM组态软件，能通过现在的组态软件进行组态和实现中控操作、显示等功能，控制信号接入现有的PLC模块AB1769-L33ER，并完成控制程序的组态，系统编程语言应符合 IEC61131-3 工业标准，使用功能块图(FBD)、梯形图(LD)、和顺序功能图(SFC)、结构化文本(ST)等图形化组态方式。系统采用唯一的全局数据库，且全部完成汉化，即无论是工程师组态界面还是操作员监控界面都应支持中文显示和汉字输入。

5.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议标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中标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或由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更换、补齐或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4)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5) 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6) 招标人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7) 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8)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质保及售后要求

(1) 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由中标人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1 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3) 中标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4) 招标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 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

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价款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供货物及其配备附件的采购、备品备件的研究、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运费、销项税以外的税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且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总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对应项目合同金额95%款项及对应税费给中标人，对应项目剩余的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招标人将质保金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 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买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的交货时间

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设备的现场到货、安装及调试。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单方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及其配备附件的采购、备品备件的研究、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运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5) 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6)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7)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8)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9)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甲方要求的供货范围供货。若甲方未在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中列明，但为了满足所供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达到验收标准而需增加货物的，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方案。完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按照完善方案履行义务，其中涉及的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删除或遗漏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总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项目合同金额95%款项及对应税费给乙方，对应项目剩余的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甲方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5】%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合格）、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并具备主管部门的质量认证文件等。

2、货物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4条“技术要求”。

第六条 包装、运输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4、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交付

1、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及送货单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完成交付货物。货物最终交接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自行负责将货物运至本项目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3、交货地点：东莞市虎门宁洲一期提标厂内（详细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甲方指定位置，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1天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4、乙方所供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6、乙方所供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7、供货及安装范围：

（1）乙方提供完整的水泵设备，及提供水泵配套提升装置、导杆、耦合装置、控制柜（箱）、安装支架、安装附件与配件（安装以上设备、配件所需的地脚螺栓、化学螺栓等连接螺栓及电缆吊挂网兜等）。

（2）乙方负责回流泵至现场控制柜（箱）的动力、控制电缆与线缆、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

（3）乙方负责控制柜（箱）到膜设备控制室动力柜的动力电缆及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动力柜备用空气开关为施耐德NSX100N-TM 32A，无法满足新装回流泵的使用要求，需更换，乙方负责空气开关的采购、安装（含更换所需电缆或铜排）及旧空气开关的拆除工作。

（4）乙方负责控制柜（箱）到PLC控制柜的电缆（信号电缆及控制电缆）及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

（5）乙方负责穿墙管及拍门的供货及安装，穿墙管安装所需的开孔、密封由乙方负责。穿墙管与DN600×DN800异径90°弯头、DN800 90°弯头连接端需超出水池外池壁长度不少于200mm。

（6）DN600×DN800异径90°弯头至DN800 90°弯头管段、DN300回流管及配套闸阀由乙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供货及安装（含弯头、异径弯头、法兰片、固定支架及配套螺栓、垫片的提供及紧固）。

（7）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甲方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议标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可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

即、无条件为甲方更换、补齐或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5、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6、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8、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9、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10、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供货的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

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对货物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经维修、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人员培训

3.1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这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3.2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3.3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口设备由外籍技术人员给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乙方必须聘请专业的翻译人员，并提供相关的中英文资料。

3.4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所在地培训的除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 (1) 出厂试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供货单据；
- (2) 质量说明书；
- (3)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报告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参数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逾期在上述期限作出答复的，视为其同意甲方的索赔方案。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7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7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7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价（销售额）。

（4）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20%计算赔偿金。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迟延付款金额（含税额）的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税合计的【5%】。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不含税）的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剩余款项（含税额）无需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或启动履约担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造成甲方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差价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而需对甲方承担的费用及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3、乙方车辆在甲方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厂区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6、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7、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廉洁协议书；附件2：招标文件；附件3：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供货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HSDG2022100】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00）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 HSDG2022100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表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HSDG20221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不含销项税）									

备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投标报价清单的内容不能理解为本次采购所需要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对各配件的功能需求、配置、技术要求，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6-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混合液回流泵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2）投标人为投标混合液回流泵制造商直接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1）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投标品牌产品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品牌产品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混合液回流泵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参与投标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_____
- (7).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10).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产品制造商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品牌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投标品牌产品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产品制造商生产投标品牌产品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3）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在_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在__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

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
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子邮箱：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6-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额		
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合同组成		
5	第五条	技术要求		
6	第六条	包装、运输		
7	第七条	货物的交付		
8	第八条	验收		
9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0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2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四条	索赔		
1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条	其他		
18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1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混合液回流泵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在国内完成的混合液回流泵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混合液回流泵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混合液回流泵、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项目（招标编号：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完全一致）；
- 3、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 4、所投混合液回流泵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 5、所投其他主要设备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 6、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质保期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质保期承诺）；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3. 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3.1 采购设备、材料、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备注			
		1	混合液回流泵（水平螺旋桨泵）	$Q \geq 3667 \text{m}^3/\text{h}$, $H \geq 1\text{m}$, $P \geq 22\text{kW}$, 变频控制	3台	1台冷备			
		2	回流泵控制柜	单套控制柜用于一台混合液回流泵的供电、控制，水泵变频控制。控制柜柜体板材厚度不低于2mm、材质304不锈钢，防护等级IP54。	2套				
		3	混合液回流泵备件套装	配套新购置混合液回流泵，备件套装包括混合液回流泵所用的机械密封、O型密封圈、水泵接线室缆线进线密封、轴承。	2套				
		4	可移动悬臂起吊架	混合液回流泵配套，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套				
		5	穿墙管	DN625,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壁厚不低于8mm。	2套	含墙体开孔			
		6	穿墙管	DN800,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壁厚不低于8mm。	2套	含墙体开孔			
		7	拍门	DN600, 304 不锈钢材质。	2套				
		8	控制系统	2台混合液回流泵安装所需的空气开关、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信号电缆及热镀锌保护管等的供货及安装，以及根据控制要求，修改PLC程序，修改上位机监控画面。其中包括但	1项				

			不限于NSX100H-TM 80A空气开关2个、YJV-1KV 3X25+2X 16mm²动力电缆50米、KVVP -7X1.5 mm²信号电缆50米、KVVP -5X1.5 mm²控制电缆50米、SC40热镀锌保护管24米、SC80热镀锌保护管24米等。					
			3.2 供货及安装界限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水泵设备，及提供水泵配套提升装置、导杆、耦合装置、控制柜（箱）、安装支架、安装附件与配件（安装以上设备、配件所需的地脚螺栓、化学螺栓等连接螺栓及电缆吊挂网兜等）。 (2) 投标人负责回流泵至现场控制柜（箱）的动力、控制电缆与线缆、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 (3) 投标人负责控制柜（箱）到膜设备控制室动力柜的动力电缆及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动力柜备用空气开关为施耐德NSX100N-TM 32A，无法满足新装回流泵的使用要求，需更换，投标人负责空气开关的采购、安装（含更换所需电缆或铜排）及旧空气开关的拆除工作。 (4) 投标人负责控制柜（箱）到PLC控制柜的电缆（信号电缆及控制电缆）及桥架、明装线管等的供货、安装及接线。 (5) 投标人负责穿墙管及拍门的供货及安装，穿墙管安装所需的开孔、密封由投标人负责。穿墙管与DN600×DN800异径90°弯头、DN800 90°弯头连接端需超出水池外池壁长度不少于200mm。 (6) DN600×DN800异径90°弯头至DN800 90°弯头管段、DN300回流管及配套闸阀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供货及安装（含弯头、异径弯头、法兰片、固定支架及配套螺栓、垫片的提供及紧固）。					
			3.3 设备质量要求 (1) 供货设备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供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招标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 供货设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 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					
			3.4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设备的现场到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东莞市虎门宁洲一期提标厂内（详细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					

		路九巷5号），中标人负责供货设备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 (3)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4. 技术要求	4.1 水泵性能参数 <table><tr><td>名称</td><td>混合液回流泵</td></tr><tr><td>水泵类型</td><td>水平螺旋桨泵</td></tr><tr><td>安装位置</td><td>MBR 膜车间回流渠</td></tr><tr><td>介质</td><td>MBR 膜车间</td></tr><tr><td>设计流量</td><td>$Q\geq 3667\text{m}^3/\text{h}$</td></tr><tr><td>设计扬程</td><td>$\geq 1\text{m}$</td></tr><tr><td>电机功率</td><td>$\geq 22\text{ KW}$</td></tr><tr><td>水泵效率</td><td>≥ 50</td></tr><tr><td>安装方式</td><td>耦合安装</td></tr><tr><td>电源</td><td>3F 380V 50Hz</td></tr><tr><td>防护等级</td><td>IP68</td></tr><tr><td>绝缘等级</td><td>H级</td></tr><tr><td>电机允许启动次数</td><td>30次/小时</td></tr><tr><td>轴承温升</td><td>$\leq 80^{\circ}\text{C}$</td></tr><tr><td>工作制</td><td>24h/d</td></tr><tr><td>水下电缆长度</td><td>10 m</td></tr><tr><td>介质浓度 SS</td><td>2000~20000mg/l</td></tr></table> 4.2 水平螺旋桨泵主要结构及性能要求 (1) 主要结构及性能要求 每台水平螺旋桨泵应为潜水型封闭式连接整体设计，主要由泵壳（出水罩）、叶轮、潜水电机、自耦合安装系统、导杆及提升装置等组成，其设计应保证泵在水下连续、可靠的运行，而电机应能被周围搅拌介质充分冷却。 (2) 提升系统与自耦合系统 提升系统包括套导轨、提升装置底座、吊链或钢丝绳、可移动悬臂起吊架（含手拉葫芦或绞盘）等，水泵在导杆上能够方便地提升及放下，在无须排空水池情况下起吊和放置水泵，而自耦合系统保证可快速、方便、可靠地与耦合座相连接。水平螺旋桨泵全部的重量受力在自耦合座上，并且自耦合座必须可承受水平螺旋桨泵产生的推力。安装提升系统与自耦合座材料为 304 不锈钢。 (3) 叶轮 螺旋桨应是不锈钢材质(ANSI316L)的，水力平衡的无堵塞的后扫式设计。螺旋桨应能处理常规污水。 (4) 电缆及电缆进线密封 电机配有控制和动力电缆，具有防拉功能，符合 IEC 标准并提供足够的长度以接入接线盒且不需要拼接。电缆外护套是低吸收性的防油氯丁橡胶，机械柔性能承受电缆进线处的压力，电机和电缆至少能在水	名称	混合液回流泵	水泵类型	水平螺旋桨泵	安装位置	MBR 膜车间回流渠	介质	MBR 膜车间	设计流量	$Q\geq 3667\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geq 1\text{m}$	电机功率	$\geq 22\text{ KW}$	水泵效率	≥ 50	安装方式	耦合安装	电源	3F 380V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H级	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30次/小时	轴承温升	$\leq 80^{\circ}\text{C}$	工作制	24h/d	水下电缆长度	10 m	介质浓度 SS	2000~20000mg/l			
名称	混合液回流泵																																						
水泵类型	水平螺旋桨泵																																						
安装位置	MBR 膜车间回流渠																																						
介质	MBR 膜车间																																						
设计流量	$Q\geq 3667\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geq 1\text{m}$																																						
电机功率	$\geq 22\text{ KW}$																																						
水泵效率	≥ 50																																						
安装方式	耦合安装																																						
电源	3F 380V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H级																																						
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30次/小时																																						
轴承温升	$\leq 80^{\circ}\text{C}$																																						
工作制	24h/d																																						
水下电缆长度	10 m																																						
介质浓度 SS	2000~20000mg/l																																						

	下20米处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 电缆进线包括一个柱形高弹性衬套,两边有垫圈,均与电缆和电缆进线紧密结合,电缆进线挤压衬套以达到一个出气冒口功能,不接受硅或其他二次密封系统。 投标人需为每台水泵的每根电缆配置电缆吊挂网兜及挂钩。电缆吊挂网兜的材质为316不锈钢或更优质材料,挂钩的材质为304不锈钢。 (5) 电机 水平螺旋桨泵电机为三相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室内充满空气,适用于湿式安装。定子绕组和定子接线的防护等级为IP68,绝缘等级II级。定子热缩嵌入定子室中,定子铜绕线在还氧漆中浸蘸三次,最高温度可承受 180 °C。为监控每相绕组的温度,在定子线圈中装入热敏开关,在 140 °C时开启。电机的允许电压波动为±10%,电机设计成在最高 40°C (104F) 环境下工作,并且定子绕阻的平均升温不超过80°C,提供一份能显示转矩、电流、功率因素、输入/输出功率和效率的性能表。该性能表还应包含启动和零负荷特性的数据。 (6) 轴与轴承 为确保了回流泵电机平稳和高效的运转。螺旋桨和电机的轴应是同一个,藕联将不被接收,轴采用高强度不锈钢AISI420,螺旋桨的轴完全与搅拌介质隔离。轴承的设计使用最小寿命为100000小时。下轴承与叶轮轮毂之间的距离不大于轴直径的2.5倍。 (7) 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系统应为一个带有密封泄漏腔(密封室内填充冷却液)的插入式双重密封系统。密封系统应由带有一个静环和一个旋转密封的动环的外密封与内密封组成。机械密封材质为耐腐蚀烧结碳化钨或同等材质。机械密封的设计使用寿命大于25000hr。 (8) 电机保护 水平螺旋桨泵设以下保护: 所有的电机中每相绕组都应连接热敏开关,并串联。热敏开关在 140 °C 时动作,电机停止转动并报警。 在潜水电机定子室、接线室、油室设泄漏传感器。热敏开关、定子室漏水传感器经导线引至电机接线盒,接线盒应包括端子板。端子板使用弹性“O”形环与电机密封,接线板应采用穿线压紧杆方式长期固定和连接电缆导线及定子进线。 电机必须提供与上述保护配套的保护装置,并具有以下功能: 热敏开关断开时,停止电机运行并报警。 定子室、接线室、油室中渗入水分时,停止电机运行并报警。 (9) 电气控制系统 每台水平螺旋桨泵独立设置一个控制箱,控制箱			
--	---	--	--	--

		室外放置，防护等级IP65。控制箱采用2mm厚的不锈钢304制作，表面抛光处理。箱门采用双层结构，其中外层箱门锁的锁芯要具有防水功能，控制按钮布置于内箱门上，外箱门带玻璃观察窗。控制柜内应有防凝露的电加热单元、通风散热的自动装置，控制箱还应自带安装支柱及底座，安装支柱及底座应能使控制箱安装牢固稳定。 控制箱主要电气元器件须为ABB、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或具备同等质量的品牌产品，其中接触器和继电器的寿命不小于100万次（每对触点开合次数），继电器自带指示灯。箱内和面板上的元器件如开关、按钮、指示灯等要有注明用途的标签或标志牌，所有的端子排和接线应标注识别码，所有的标识装置应保证在设备正常的使用寿命周期内标识字码不会灭失，端子排要预留 20%的备用端子。控制柜面板上需有电源指示、设备运行/停止、故障报警等信号显示。 水平螺旋桨泵应能实现就地/远程控制切换功能。就地控制用于现场提升泵的“启/停”操作，远程控制可在中控室上位机上实现对搅拌器的“启/停”操作。 控制系统要求必须有电气短路、过流过载、缺相等保护装置，结合水平螺旋桨泵自带的保护装置一起设计，并有相应的故障报警、紧急停机及复位装置。			
		4.3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控制系统需接入厂区现有的自控系统，并能够实现中控远程控制、设备联动控制功能，能在中控操作画面上显示泵的运行频率、运行电流、回流泵的运行状态，中控能开泵、停泵、调整泵的运行频率、查看泵运行频率、运行电流的曲线，泵运行所需数据需能加入现有的报表系统。 控制系统必须完美兼容现有的AB(罗克韦尔)9701-VWSTMENM\9701-VWSB100AENM组态软件，能通过现在的组态软件进行组态和实现中控操作、显示等功能，控制信号接入现有的PLC模块AB1769-L33ER，并完成控制程序的组态，系统编程语言应符合 IEC61131-3 工业标准，使用功能块图(FBD)、梯形图(LD)、和顺序功能图(SFC)、结构化文本(ST)等图形化组态方式。系统采用唯一的全局数据库，且全部完成汉化，即无论是工程师组态界面还是操作员监控界面都应支持中文显示和汉字输入。			
3	5.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议标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中标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			

		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或由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更换、补齐或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4)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5) 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6) 招标人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7) 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8)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6. 质保及售后要求	(1) 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由中标人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1 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3) 中标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4) 招标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 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7. 价款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供货物及其配备附件的采购、备品备件的研究、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运费、销项税以外的税费、保险、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后且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总金额、合法、			

	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对应项目合同金额95%款项及对应税费给中标人，对应项目剩余的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招标人将质保金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信息”、“2.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完全一致）

供货货物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2.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完全一致；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								

- 注：
- 1、本表内所有的配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 2、本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螺母、地脚螺栓、紧固件、连接件等其他配件；
 -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4 所投混合液回流泵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14-5 所投其他主要设备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

14-6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7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质保期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其中应包含所投设备质保期承诺）

所投设备质保期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所投设备混合液回流泵质保期年限	年 月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 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HSDG2022100）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宁洲一期提标混合液回流泵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2100）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

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20分

（1）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	3分

		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标准化程度	(1)混合液回流泵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75分； (2)混合液回流泵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75分； (3)混合液回流泵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75分。 (4)混合液回流泵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0.75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19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在国内完成的混合液回流泵供货业绩，具体按下列情况评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完成的混合液回流泵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的，每项得6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24分。 备注： 1)业绩须附混合液回流泵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2)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混合液回流泵，合同金额]，还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	5分

		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2	所投混合液回流泵产品性能	对各投标人所投混合液回流泵功能响应程度，整机防腐、过流特性、防护等级、密封性，以及材质、保护装置等技术参数、整体性能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5-12]分、良（12-9]分，中（9-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3	所投其他主要设备产品性能	对各投标人所投控制系统、所需零配件、备件套装的品牌、技术参数、整体性能，以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5-12]分、良（12-9]分，中（9-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4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按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评审。	10分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质保期承诺	1、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售后质量保证计划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审。	3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1）承诺所投设备混合液回流泵的质保期3年或以上得2分； （2）承诺所投设备混合液回流泵的质保期2.5年或以上得1分。 备注：须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技术总分			50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

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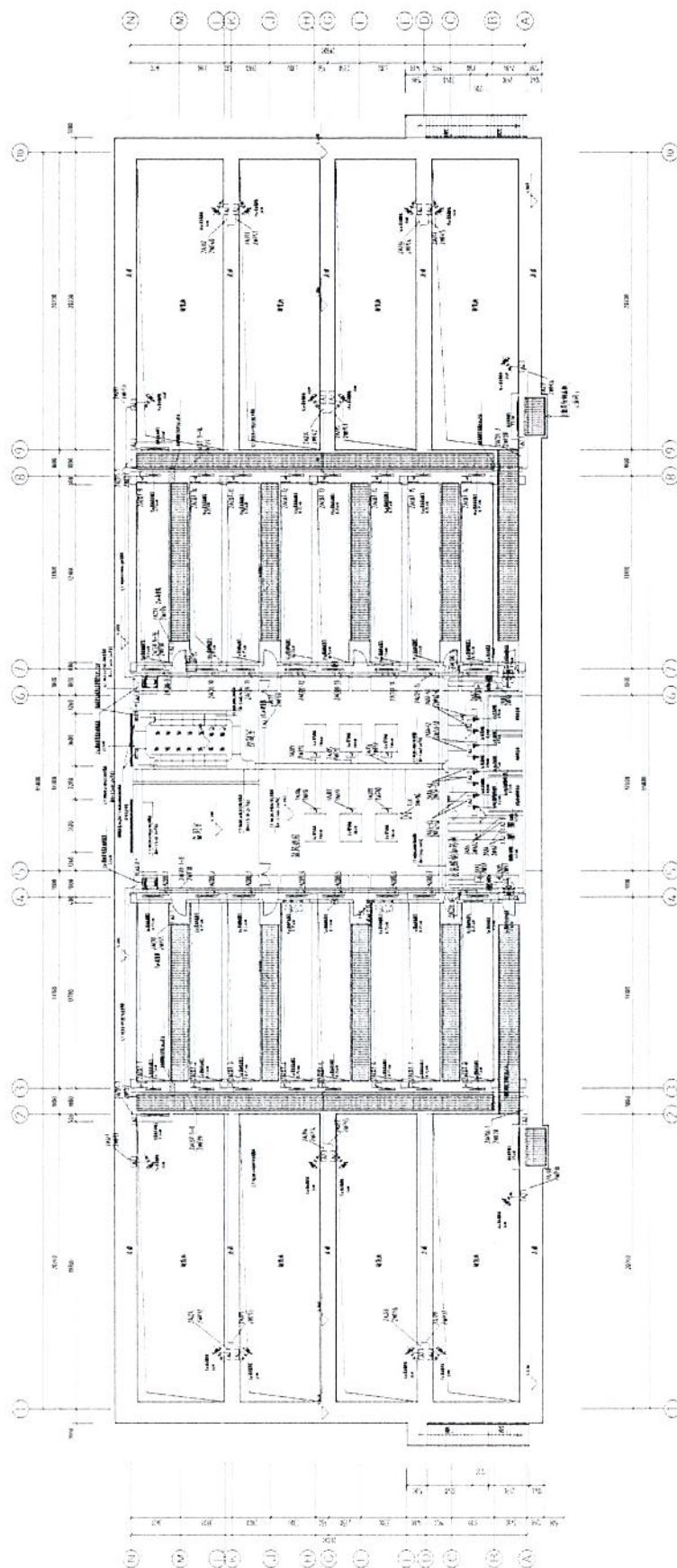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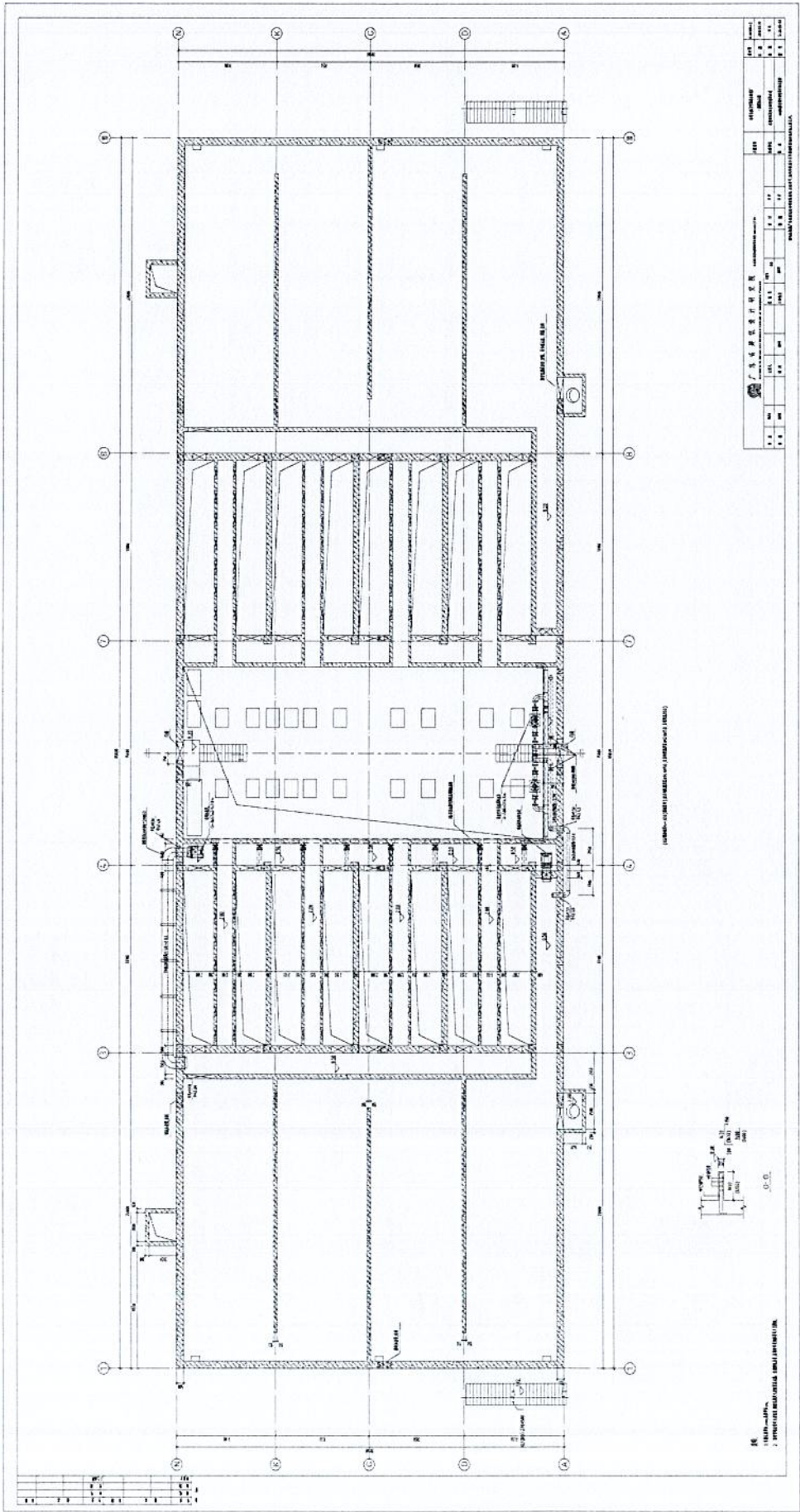
七、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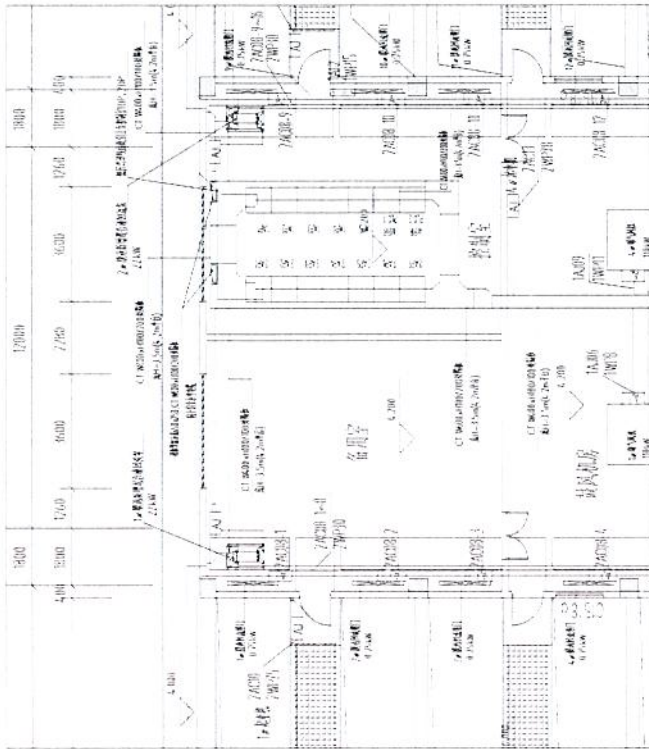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M131 候车厅上层动力平面图

1:100
1/100





新塘混合液回流泵房平面布置图

说明

- 1、此图是混合液回流泵房平面布置图，此图是依据设计院的施工图设计的。
- 2、此图是混合液回流泵房平面布置图，此图是依据设计院的施工图设计的。
- 3、此图是混合液回流泵房平面布置图，此图是依据设计院的施工图设计的。

图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2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3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4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5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6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7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8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9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10	混合液回流泵	1500mm×1500mm	1	台	

新塘混合液回流泵房电气图

